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Biotest Pharma GmbH 签订延长经销期限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主营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及未来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考虑，有利于双方业务拓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注意防控风险，保护公司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

谭劲松

---

杨翠华

---

彭玲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